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2025年04月22日 (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 过户登记3 1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3%,截止2024年09月30日,累计行权目完成股份过户登 记3 700股 占可行权股票期权兑量的1.1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数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数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际 艮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 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 『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虫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以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 度行权数量 (股)	截至2024年 09月30日累 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 该期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 (共102人)	334,656	3,100	3,700	1.11%
合计	334,656	3,100	3,700	1.1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	直接相加之和	在尾数上存在	差异,均系计算中	四舍五人原因。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09月30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3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口

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3,1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0 239,376,596 无条件限售股份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700股,认购款人民币345.136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木次募集资全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76.59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或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 0,下午1:00一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 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

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重争、益争和高级官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占-12占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1)自除入股东存本入习切证。股东欧广、5,400次证等办理显记于录; (2)法人股东党当业执照复时件(加盖公章),单位特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于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投处毛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特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

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由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

证券代码:600373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146", 投票简称: "荣威投票"

2--與农农於思见 对于非累和股票提察,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 迪亞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变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租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规可登录互联税收票系统证证;//wtlp.cminfo.com.cn/则指引栏自查阀。 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r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十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列打勾的栏 可以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

截至2024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 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 整后)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 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 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智明星通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批同意,并于2022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控 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编号: 临2021-071)。 《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

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44)。 近期,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号)(以下 简称同意函),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智

明星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80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

2.智明星通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智明星通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智明星通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后续,公司将根据智明星通实施预留股份阶段员工持股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5件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购用途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万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 同)050亿元(含)目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 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 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 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字施后调整回购价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0.2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8

71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信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射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胸用途

46.380.382.44 一、回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可則則股份付否公司中99月7年区第14年7年2月1日○有关规定、具体如下:○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1)目中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格中,至依法按繁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间歇的参杆。

l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47 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中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间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以 1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市高研")56%股权、安易金%45.26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水次交易")。具体公司 以下简称"市高研")56%股权 变为破45.26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水次交易")。是 主题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交易厂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中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中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读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24年9月5日,公司向平高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 收购价款。2024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

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4465号)。2024年9月30日,河高所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河高所55%股权,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人公司合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同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可数 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加限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营暨即规括于第)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同购进股情况 据和田町证验会《上市公司即份回购期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报目第0号——

可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

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集但识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领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明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击进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 页计回购金额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的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 回购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泛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关于以集 价交易方式间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间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項 二、民电争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购股份》签相关规定。在同数据限功根据市场借况移机做出同数块管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同能

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 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南京廠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 (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同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日8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特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将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经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验证,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股 K函告内容及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本次拍卖撤回原因为:因股市变动,双方当事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变股份的议案》(关于新莱特向2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莱 特")以0.60新西兰元/股,向本公司子公司Bright Dairy Holding Limited(光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发308,333,333股,融资约1.85亿新西兰元;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 司新莱特以0.43新西兰元/股,向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或其任何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a2")定向增发76,283,104股,融资约3,280万新西兰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增")(详见2024年8月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莱特向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新莱特通知,本次定增已完成。新莱特本次定增前,总股本218.581

光明乳业控股原持有新莱特股份85,266,605股,占新莱特总股本39.01%;光明乳业控股本次出资 184,999,999.80新四三元,认购新增股份508,333,333股。本次定增后,光明乳业控股持有新莱特股份 393,599,938股,占新莱特总股本65.2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2原持有新莱特股份43,352,509股,占新莱特总股本19.83%;a2本次出资32,801,734.72新西兰 元,认购新增股份76,283,104股。本次定增后,a2持有新莱特股份119,635,613股,占新莱特总股本